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中心業務推動要點

2005.10.14 自動化及控制中心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本中心乃整合本校各系所自動化及控制相關專長之師資，從事自動化及智慧型控制等跨領域方面之教學、研究與產業服務，並致力於建教合作和培育國內產業自動化及控制所需人才為宗旨。主要發展願景包括：電腦輔助研發技術發展、知識創研技術發展、產業專利知識庫之自動化建構技術發展、機電光整合與系統控制技術發展、微米定位與自動化檢測技術發展、產業人才培育、加強產業服務與產學合作等。為順利推動本中心之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因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而設立，為順利推動本中心之相關業務，根據本校**中心設置辦法**及**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力主要由本校自動化及控制相關專長師資組成，並依計畫或任務編組成相關研究群，各研究群得推派一人為召集人。各研究群成員得不定期舉行會議，各研究群運作所需行政、業務或誤餐費，由本中心辦公室與予支援。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應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組成顧問團，提供本中心之業務發展諮詢，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計畫須依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辦法」與「建教合作施行要點」規定提撥管理費，中心則需協助計畫執行所需之行政業務支援。
- 第五條 本中心所屬計畫及各研究群需配合本校中心年度評鑑作業需要，提出具體年度工作報告，交由本中心辦公室彙整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計畫與研究群之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執行之研究計畫與研究群之運作等。  
二、使用資源：如經費、空間、人員與軟硬體設備等。  
三、年度成果：如衍生計畫、專利技轉、論文專書、研究獎勵、舉辦活動、推廣教育等。  
四、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
- 第七條 本中心空間包括本校第一教學大樓一樓&二樓(不含工程學院)，現有空間與設備除作為中心業務推動外，亦支援本校自控所之教學與研究用。凡空間或設備之重大調整或更動需提中心會議討論。
- 第八條 本中心會議成員以中心主任、各實驗室指導教授及參與中心計畫之相關成員為主。
- 第九條 本中心主要經費來源包括本校補助款、計畫管理費、產業服務、場地租金或其他收入等。
- 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優先用於人事費、營繕費、儀器設備維護費、差旅費、出席費等，並視計畫執行與經費概況，補助中心各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研究群之運作。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